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Zuh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田祖海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斌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斌

日期：2022年1月24日